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二學期家庭教育實施計畫

　　　　　　111年12月26日訂定

1. 依據：

（一）家庭教育法。

（二）輔導室年度工作計畫。

1. 實施目標：

（一）提升學生家庭生活知能，強化其正確家庭價值觀。

（二）培養其經營良好家庭生活之能力，提昇國民及家庭的生活品質。

1. 實施內容：

（一）領域課程：相關學習領域設計家庭教育相關主題，融入領域教學實施。

（二）正式課程以外實施項目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活動時間 | 活動地點 | 活 動 內 容 | 講 師 | 備註 |
| 12/26 | 閣齋 | 家庭教育第一學期期末暨第二學期期初會議 | 柯瓊華 校長 |  |
| 3/8 | 安和館 | 性剝削防治宣導 | 勵馨基金會徐婉凌 社工 |  |
| 2月 | (各班教室) | 家庭教育宣導-談分手 | 樂欣老師張銘嘉老師 | 流行月報 |
| 3/17 | 社區共讀站 | 大手牽小手系列講座1「家和我一起成長：親子溝通與關係發展」 | 瑪達拉‧達努巴克 督導 | 親職講座 |
| 3/31 | 社區共讀站 | 大手牽小手系列講座2「在親職教養中找到微笑~談正向管教的態度與方法」 | 蔡毅樺心理師 | 親職講座 |
| 4/14 | 社區共讀站 | 大手牽小手系列講座3「當孩子的伯樂~從生活中發掘孩子潛能及天賦」 | 蔡毅樺心理師 | 親職講座 |
| 4/28 | 社區共讀站 | 大手牽小手系列講座4「提升青少年的網路自主管理與增進親子溝通」 | 王智誼心理師 | 親職講座 |
| 5月 | 集合場 | 家庭教育宣導-情感教育 | 樂欣老師張銘嘉老師 | 朝會宣導 |
| 6月 | 集合場 | 兒少保宣導-性剝削 | 樂欣老師張銘嘉老師 | 朝會宣導 |
| 不定期 |  | 相關知能研習 | 另行遴選教師 | 輔導室 |

四、 成效檢核：

（一）學生學習成效評量：以學習單、回饋單、心得寫作等方式評量以瞭解學生對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的學習成果。

（二）家長參與學習成效：以每次講座的回饋單來瞭解家長對親職講座的參與學習心得與意見。

（三）計畫考核：輔導室於學期末彙整各項活動實施成果並進行檢討，以作為下一學期活動規劃之修正參考。

五、　經費來源：

（一）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（二）由本校退休教師贊助親師輔導相關研習之專款支應。

六、　本計畫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